

日本法學士律師胡霖編述

商律總論

上海文匯書局出版

日本法學士律師胡霖編述

商律摘要論

上海文匯書局出版

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初版

商律總論

定價大洋五角

編述者

成都 胡霖

總發行所

上海三馬路東鼎新里三九九號
上海文匯圖書局

印刷者

上海愛文義路五十五號
上海民友社印刷所

代售處

本外埠各大書莊



商律總論

成都胡霖編述

緒論

人之生也。飢不可無食。寒不可無衣。居不可無所。將欲達三種之需。於完滿則交易。懋遷之道。尙焉在昔。上古社會初立。人慾簡單。生活之需。足以自給。有無相通之事。甚少。故商之現象。無由發生。洎社會益進。分業盛行。交換之事。漸多。商之現象。於是乎起。然方其初興。不過以物易物。迄於後世。貨幣行。信用尙。其現象乃如日之升。益臻發展。國家遂亦不得不立種種之法制。以保護而維持之。近代商法之發達。蓋由於此。

中國商業肇始甚早。古者日中則市。交易而退。書契所傳。歷歷可攷。特重農賤商。習爲故常。祇聞剝削之事。未傳保護之條。至於滿清末造。商務繁昌。始有編訂商法之議。光緒二十九年三月二十五日。命貝子載振及袁世凱、伍廷芳起草商律。是年七

